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99號

原告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三、陳由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77,724元【計算式：4,200元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 $\times$ 4,021.59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 $\times$ 6/7（原告應有部分）=14,477,72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9,42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蕭雅文